



HD2606002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莘村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区电器电路系统翻新

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 建筑工程乙级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初级中学

设计人(乙方):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鉴定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初级中学

设计人（乙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莘村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区电器电路系统翻新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支付设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规模、阶段及投资

- 2.1.1 项目规模：2026年莘村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区电器电路系统翻新改造工程
- 2.1.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后续配合服务。
- 2.1.3 建安费估算：约 509991.63 元。

2.2.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2.2.1 本项目设计收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结合各调整系数，计算出本合同设计收费。

2.2.2 本项目的最终设计费以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费率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

2.2.3 设计收费：

本项目建安费估算约 509991.63 元，暂定计费基价为 22949.62 元，本工程技术要求较复杂，复杂程度为 I 级，其调整系数为 0.8；专业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结合项目情况考虑下浮 25%。

本工程基本设计收费=收费基价×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2949.62 元×0.8×1.0×1.0=18359.70 元，工程设计费用=基本设计收费×（1-25%）
=18359.70 元×（1-25%）=13769.78 元，最终以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价。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13769.7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捌分）。



HD26060028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红线图	/	/	/
2	业主要求	/	/	
3	勘察资料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1	7个工作日内	/
2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 (如有)	6	1	施工期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招标控制价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5.1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最终以甲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为准。

5.2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的支付均需设计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经办部门收到书面申请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审核意见，设计人按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资料给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手续。但因财政部门的批准时间延迟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5.3 不论何种情况，本项目设计费均不计算利息。设计人收款时须向发包人出具合法有效票据。

5.4 设计人（乙方）委托其佛山分支机构办理开具税务发票及收款事宜，信息如下：

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金科支行

账号：712074867895

网点行号：104588027176

网点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 29 号金科大厦 1 层 109-112 铺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6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的设计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必须重新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须按照项目变更前设计人实际所耗工作量结清设计费用，对于项目变更后的设计费用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广东省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设计费的100%,但不超过总设计费。

7.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本项目的驻场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中。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份数,设计人有权另收工本费。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HD26060028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中样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